

矮岗村北地块（空港经济区AB0502、GZKG0401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（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委托）

批准时间：2026年5月21日

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6〕6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中部，东临机场高速，南临迎宾大道，西至矮岗北街，北至机场西南商务区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用地布局及指标方面。总用地面积16.37公顷，总建筑面积由26.40万平方米调整为39.23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增加12.83万平方米，其中：

（一）一类工业用地1处，用地面积10.35公顷，建筑面积≤36.225万平方米，容积率≤3.5，建筑密度≥35%且≤50%，绿地率≤20%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二）一类工业用地或商务设施用地或公园绿地1处，用地面积0.86公顷，如为一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≤3.5，建筑面积≤3.01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≥35%且≤50%，绿地率≤20%；如为商务用地，容积率≤2.5，建筑面积≤2.15万平方米，建筑密度≤55%，绿地率≥20%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三）供电用地用地面积0.36公顷，水域（E1）用地面积0.40公顷，道路用地3.4公顷。

（四）规划绿地面积1公顷，绿地减少0.19公顷，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、排水设施用地腾挪至迎宾大道南侧，后续均在矮岗村城市更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中统筹落实。

二、公共服务与市政基础设施方面。新增110KV变电站1处，调蓄设施共9处，总规模约0.64立方米。

三、道路交通方面。规划纵一路道路等级由次干路调整为支路，红线宽度由34米调整为20米；取消规划横一路西段线位；新增规划横二路，等级为支路，红线宽度20米；新增立交节点一处，优化矮岗北街局部线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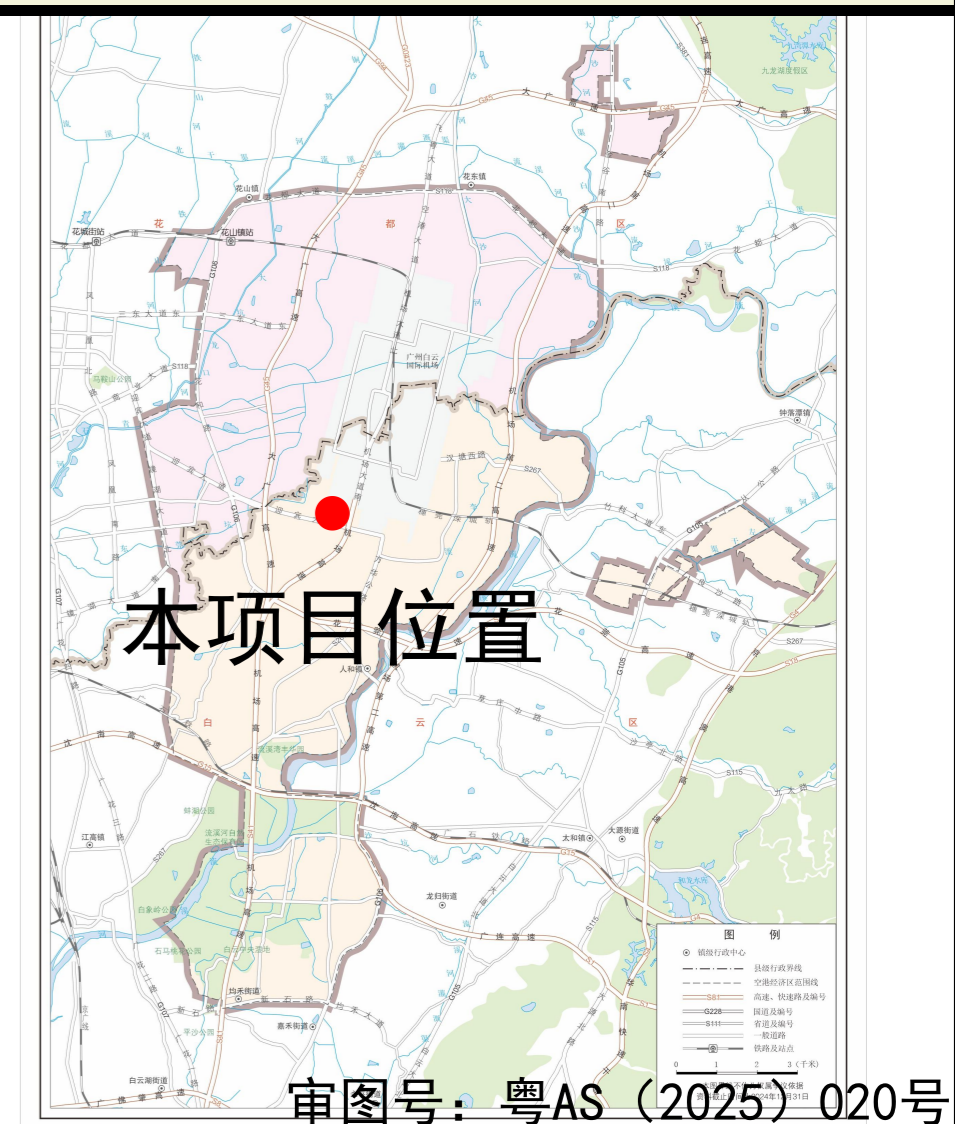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河涌水系方面。规划范围内迁改鸦湖排渠和矮岗下路坑，鸦湖排渠西段为明渠，宽度为4米，东段沿迎宾大道北侧改造为暗渠，宽度为3.2米，河涌管理范围线均为10米，规划范围外迁改的鸦湖排渠和矮岗下路坑在矮岗片区规划中落实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

区位图



编码

AB0502、GZKG0401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调整前
- 规划范围
 - 现状地铁
 - H24(M1/W1) 机场用地（一类工业用地或一类物流仓储用地）
 - H24(W1/B1) 机场用地（一类物流仓储用地或商业用地）
 - H24(B2) 机场用地（商务用地）
 - H24(B41) 机场用地（加油加气站用地）
 - H24(U21) 机场用地（排水用地）
 - H24(G1) 机场用地（公园绿地）
 - E1 水域
- 调整后
- 规划范围
 - 河涌临水控制线（明渠）
 - 河涌临水控制线（暗渠）
 - 河涌管理范围线
 - 现状地铁
 - M1 一类工业用地
 - M1/B2/G1 一类工业用地或商务设施用地或公园绿地
 - G1/U32 公园绿地兼容防洪设施用地
 - H24(G1) 机场用地（公园绿地）
 - E1 水域
 - U12 供电用地